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一、某甲於回家途中遭人槍擊重傷,經警方調查後,認涉案人為某乙,惟某乙於偵查中因病亡故,檢察官遂為不起訴處分。今某甲家屬質疑檢警草率結案,要求查明真兇,試問:檢方可否以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為理由,拒絕某甲家屬之要求?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係適用於具有實質確定力之不起訴處分。
答題關鍵	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會產生確定力,確定力之內涵有二:一爲形式確定力,二爲實質確定力,具有實質確定力之不起訴處分,必須受到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限制,僅具有形式確定力之不起訴處分,則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限制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》,羅律師編撰,頁 30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內涵:

- 1.按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會產生確定力,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內涵有二:一爲形式確定力,二爲實質確定力。
- 2.所謂形式確定力,係指不起訴處分一經作成確定後,即具有形式確定力,不得聲請再議,惟欠缺「形式訴訟條件」所爲之不起訴處分,例如: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252條第5款至第7款及第255條第1項 因其他法定事由作成之不起訴處分,僅具有形式確定力,不具有實質確定力,一旦具備訴訟條件,仍得再行起訴,不受本法第260條之影響。
- 3.所謂實質確定力,係指欠缺「實體訴訟條件」所爲之不起訴處分,例如:本法第 25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等事由,或欠缺「實體條件」所爲之不起訴處分,例如: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7 款至第 10 款事由等事由,除具有形式確定例外,亦具有實質確定力,原則上檢察官不得再對同一案件起訴,必須受到本法第 260 條之限制,除非有本法第 260 條所列事由,例外得再行起訴。
- (二)檢方不得以本法第260條爲理由,拒絕甲家屬之要求,理由如下:
 - 1.按本題檢方係以涉案人乙於偵查中已死亡爲由,依據本法第 252 條第 5 款規定,作出不起訴處分,該不起 訴處分一經確定,即具有形式確定力。
 - 2.又檢方以本法第 252 條第 5 款作成之不起訴處分,由於係欠缺形式訴訟條件之不起訴處分,僅具有形式確定力,不具有實質確定力,徵諸前述,僅具有形式確定力之不起訴處分,並不受本法第 260 條之限制,故檢方不得援引本法第 260 條爲理由,拒絕甲家屬之要求,必須依法查明真相。

二、何謂告訴不可分?何謂公訴不可分?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命題意旨	測試考生對於告訴不可分原則及公訴不可分原則之認識,此爲定義型考題。
答題關鍵	考生詳述告訴不可分及公訴不可分之定義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》,羅律師編撰,頁 16、23、59、63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所謂告訴不可分原則,係指告訴之效力而言,提起告訴之效力,可以分爲對人之效力(主觀不可分)及對案 件事實之效力(客觀不可分):
 - 1.告訴之主觀不可分,係指提起告訴或撤回告訴對於共犯之效力原則上係不可分,依據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239條規定:「告訴乃論之罪,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,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,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,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」因此,告訴的主觀不可分適用前提,必須爲共犯告訴乃論之罪,若對於共犯之之一人提起告訴或撤回告訴,效力及於其他共犯,惟需注意者,對於通姦罪之配偶提起告訴,效力固然及於相姦人,惟若對於配偶撤回通姦罪之告訴者,效力不及於相姦人,此爲告訴之主觀不可分之例外規定。
 - 2.告訴之客觀不可分,係指告訴乃論之罪,僅對犯罪事實之一部告訴,其效力是否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?對 此本法並無明文規定,須視犯罪事實係一部爲告訴乃論之罪或全部爲告訴乃論之罪:
 - (1)犯罪事實一部爲告訴乃論之罪,他部爲非告訴乃論之罪:

對告訴乃論之罪犯罪事實告訴,無所謂及或不及於非告訴乃論之罪的問題。對非告訴乃論之罪犯罪事實

102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告訴,效力不及於告訴乃論之罪犯罪事實。

(2)犯罪事實全部爲告訴乃論之罪。

被害人若不相同時,告訴權係分別行使,一人告訴,效力不及於他人告訴。被害人相同時,若被告係一 行爲犯一罪者,一部告訴,效力及於全部;若被告係一行爲犯數罪者,一部告訴,效力不及於全部;若 被告係數行爲犯數罪者,一部告訴,效力不及於全部。視被害人意思。

- (二)所謂公訴不可分原則,係指就單一案件之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,效力及於未經起訴之他部犯罪事實,而一部 起訴效力及於他部犯罪事實之要件,必須起訴部分與未經起訴部分均爲有罪,且具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:
 - 1.公訴於主觀係可分,依據本法第 266 條規定:「起訴之效力,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。」並無公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。
 - 2.公訴於客觀係不可分,依據本法第 267 條規定:「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,其效力及於全部。」此 爲公訴不可分原則。法院審理結果認爲,起訴事實與未經起訴事實二者均爲有罪,且具有審判不可分之關 係者,依審判不可分原則,法院應就全部分罪事實審理裁判,否則即爲「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」之違法。
- 三、甲涉犯強盜罪嫌經警拘捕到案,甲否認犯案,嗣警察對甲以刑求相待,致甲自白招供。警察並依 甲之自白,在某地合法搜索扣得強盜所用之兇刀一把。請問:扣押之兇刀有無證據能力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對於警察依據違法刑求取得之被告自白,再以合法搜索取得之兇刀,應如何判斷其證據能力。
	我國法律並未採取毒樹果實理論,因此毒果(兇刀)並非一定無證據能力,原則上必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判斷有無證據能力,惟需注意者,近年來似已有實務開始採取毒樹果實理論之精神,惟法條之適用仍爲第 158 條之 4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》,羅律師編撰,頁 79-81。

【擬答】

該兇刀有無證據能力,必須依據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158條之4權衡判斷之:

- 1.我國刑事證據法則並未引用英美法制之毒樹果實理論,而係以權衡理論之相對排除爲原則。此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: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,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,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」即明。
- 2.因此,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不得爲證據,例如:本法第100條之1第2項、第158條之2、第158條之3等類者外,先前違法取得之證據,應逕依該規定認定其證據能力。其嗣後衍生再行取得之證據,倘仍屬違背程序規定者,亦應依本法第158條之4規定處理;若爲合乎法定程序者,因與先前之違法情形,具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,則本於實質保護之法理,當同有該相對排除規定即本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適用。惟如後來取得之證據,係由於個別獨立之合法偵查作爲,既與先前之違法程序不生前因後果關係,不生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定其證據能力之問題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)。
- 3.依題旨,警察係依據刑求取得之甲非任意性自白,合法搜索到兇刀,前者爲違法行爲,後者爲合法行爲,惟 因後者之合法搜索行爲,與先前之違法行爲,具有因果關連性,徵諸前揭實務,本於實質保護之法理,當同 有相對排除規定之適用,故應適用本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判斷證據能力之有無。
- 四、事實之證明方法有所謂「嚴格證明」與「自由證明」之分,請問:何種事實應依嚴格證明?何種事實適用自由證明?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對於嚴格證明及自由證明之認知及差異。
答題關鍵	考生除詳述嚴格證明及自由證明之定義外,尚須說明刑事訴訟法中之何種事實適用嚴格證明或自 由證明法則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》,羅律師編撰,頁 56-57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所謂嚴格證明,係指對於攸關犯罪行爲之經過、行爲人之責任及刑罰之重輕等實體事實,必須以嚴格之證據調查方法爲之,以具備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證據調查爲必要,如下列有關實體事項即必須以嚴格證明方式爲之:1.犯罪事實: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、阻卻違法事由之事實均需嚴格證明。

102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- 2.刑罰事實:刑罰加重、減輕、免除之原因事實。
- (二)所謂自由證明,係指認定事實所需要之證據,不以具備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證據調查爲必要,法院得以一般實務慣例,不拘任何形式取得可信性,如下列有關程序事項即得以自由證明方式爲之:
 - 1. 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。
 - 2.法官迴避事由之調查。
 - 3.告訴或上訴是否逾期之調查。
 - 4.起訴審查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判決處刑及羈押、搜索、鑑定留置、許可、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爲 強制處分之審查,均以自由證明爲足。